

34、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9)
(一) 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9)
(二) 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13)
(三) 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18)
(四)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25)
(五) 直销的监督检查	(30)
(六) 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检查	(34)
(七) 广告的监督检查	(38)
(八) 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 ..	(41)
(九) 烟草、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事中事后监管 ..	(43)
(十) 商标的监督检查	(47)
(十一)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51)
(十二)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检查制度 ...	(54)
(十三)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58)
四、公共服务事项	(59)
五、责任追究机制	(60)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政策	<p>①负责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p>③承担规定范围内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④负责指导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p> <p>⑤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p> <p>⑥负责指导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工作。</p>	<p>1.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2.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p> <p>3.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第四十五条：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p> <p>4.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p> <p>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6.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七十六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第七十七条：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p> <p>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p> <p>10.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的，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p> <p>1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六十六条：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p> <p>1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第四十六条：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p> <p>1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p>⑦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p> <p>⑧负责组织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与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⑨承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工作。</p>	<p>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九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p>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四条：未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p> <p>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第十八条：未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p> <p>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9号）第二十一条：未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0号）第十八条：未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p> <p>6.《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1号）第十九条：未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p>⑩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p> <p>⑪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p> <p>⑫负责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p>	<p>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7号）第二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第二十九条：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向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监制经销等方式参与棉花经营活动的。第五十三条：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3.《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6月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号）第十八条：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4.《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5号）第十三条：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农资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p>⑬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p> <p>⑭负责查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违法行为。</p> <p>⑮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p> <p>⑯负责指挥调度全市12315投诉举报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指导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p>	<p>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9年8月修改）第六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改）第六十一条：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p>3.《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一条：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4.《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8年8月通过）第六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山东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6.《山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月省政府令209号）第十九条：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7.《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184号）第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8.《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2号）第三十八条：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1号）第三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2号）第三十条：在处理消费者投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3号）第二十条：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p>1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执法工作	⑰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p>1.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第三十二条：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p> <p>2.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八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3.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p> <p>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1996年6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⑱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7	负责合同行政监管和拍卖行为监管工作	⑲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2013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二十条：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造成泄密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⑳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㉑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8	负责指导广告业发展和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㉒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7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1998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改）第二十条：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在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4月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㉓负责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㉔负责组织监测广告发布情况。	
9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	㉕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p>1.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改）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6年2月省政府令第185号）第三十条：违反法定程序组织评审、认定著名商标的；未依法履行保护著名商标职责的；违法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对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未予以协助或者未履行核实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逾期未对商标违法案件作出处理或者逾期未报送处理情况的。第二十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驰名商标认定有关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㉖负责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相关初审工作。	
		㉗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㉘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工商局 市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违法广告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应当对其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报。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2.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 4.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政办发〔2015〕4号）。	某药品经营企业发布药品广告前，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发给《药品广告审查表》，并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该药品经营企业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局，由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 2. 市编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05〕32号）。	1. 某地拟新建一家工业雷管生产企业，经信部门对该企业进行验收后，发放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准许生产工业雷管；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时给企业办理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2. 某市拟新建一家专门从事爆破作业的企业，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了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范要求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允许该单位从事相应的爆破施工。批准后，加强日常监管，该单位未发生爆破安全事故，确保了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2. 市编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05〕32号)。</p>	<p>1. 某企业提出烟花爆竹生产申请，县、市级安监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合格后报省安监局，符合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包装等由质监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证；企业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道路运输手续。</p> <p>2. 临近春节，某市开展了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工作，公安部门组织警力，查处打击了一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严格审批和监管大型焰火燃放作业活动，行动期间均未发生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事故。安监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质监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了抽样抽检，依法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单位进行了处罚。</p> <p>3. 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组合烟花过程中发生爆炸，导致现场2人死亡，3人受伤。当地安监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随后当地政府组织安监、公安等部门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依法及时做出了相应处理。”</p> <p>4. 春节前，我市安监、公安、质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根据举报，公安部门在某道路上截获一辆非法运输烟花的集装箱车，当场缴获非法烟花230箱，对非法运输的驾驶员实施了治安拘留；随后，联合执法组根据线索顺藤摸瓜，在市区某街道一民房内，又查获非法储存的烟花280箱。公安机关对非法储运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没收了280箱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市安监局对非法经营储存当事人实施了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质监部门对烟花爆竹产品包装进行了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烟花爆竹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p>
		市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存储、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 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7月，环保部令第22号）；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公安部令第77号）。	接公安部门通报，在兰山区义堂镇发现有人非法存放不明化学废弃物，市环保局立即展开调查，并开展环境监测，经监测认定为危险废弃物，公安部门立即开展立案侦查，最终锁定了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厂家，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人员进行了追捕。
	市质监局	依法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的违法行为；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并依法对生产加工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依职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5	物业监管工作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p>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p> <p>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p>	<p>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p> <p>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p> <p>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市房产局	负责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和管理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在办理开发项目经营许可时，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依据，与开发企业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合同书，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标准；在图纸联合审查环节，落实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面积和位置；在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时，加强对物业服务用房等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落实。开发项目须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市规划局	负责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协助配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对业主承担的房屋保修责任；指导供水、供热、供气等专营单位加快专营设施设备的移交接管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因从事餐饮、娱乐、建设等经营活动造成的油烟、噪声等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5	物业监管工作	市物价局	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 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 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 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 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公安消防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火救灾等消防管理及宣传工作，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及演练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在小区内设立、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质监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对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信用约束，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国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包括年度报告信息和企业即时信息。

企业年报报告信息主要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

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企业即时信息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主要采用抽查、核查的方式。分为以下三种：一是每年6月30日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确定的企业抽查名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确定的企业名单，组织开展即时信息的抽查；三是根据群众举报进行核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两种方式。抽查企业户数每年不少于辖区企业的3%。

抽查企业公示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措施。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不定向抽查程序。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通过随机摇号的形式抽取确定的检查企业名单，由登记机关或被委托的登记机关，按照上述监督检查方式，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定向抽查程序。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局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的检查企业名单，由登记机关或被委托的登记机关，按照上述监督检查方式，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实地核查程序。工商部门认为需要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的，实施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核查过程中，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五、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检查结果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一）监督检查结果。

对企业的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按责令的期限公示即时信息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

（二）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

1、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2、检查中，发现企业由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工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即时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3、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二）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商品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二）依法监督管理农资经营活动；

（三）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联合市文明办、综治办开展“临沂市文明诚信平安市（商）场”创建工作；

（四）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现场监督检查。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秩序和交易行为实施日常、专项、重点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二）农资抽检检测。根据农时季节特点，在春、秋两季

积极组织重点农资商品的质量抽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三）开展市场文明创建。联合市文明办、市综治办，组织开展“临沂市文明诚信平安市（商）场”创建工作，每年公示一次。

（四）督导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通过书面报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商品交易市场监管职责。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至少汇报一次商品交易市场监管情况，现场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监督检查

1、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根据全市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主要采用现场察看、听取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汇报、查阅事关市场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

3、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市场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落实整改。被检查市场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农资抽检

1、制定抽检计划。根据全市农资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农资抽检计划，明确抽检的时间、品种、批次。

2、进行现场抽检。委托专业的抽检公司对各类农资进行现场抽检，做好抽检记录。

3、公示抽检结果。将农资抽检结果在省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公布”平台上进行公示。

4、依法立案查处。对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单位依法立案查处。

（三）文明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程序

1、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市工商局印发年度评选“临沂市文明诚信平安市（商）场”通知。

2、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县文明办、县综治办组织市场开办单位自愿申报，对申报市场进行检查，将通过初审的市场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市文明办、市综治办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抽查，对符合条件的市场联合发文并向社会公示。

（四）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根据全市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主要采用听取分管负责人汇报、查阅市场监管资料和市场开办单位负责人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检

查。

3、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落实整改。被检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涉及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对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单位依法立案查处。认真落实《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和《山东省工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的通知》规定，合理实施自由裁量权，对应吊销营业执照的一律吊销，对涉嫌犯罪的坚决及时移交司法机关，避免以罚代刑。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等规定，依法公示案件查处情况。

（三）对已公示的“临沂市文明诚信平安市（商）场”，各地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达不到评定标准的，向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市文明办提出撤销公示建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文明办调查核实后撤销公示。

（四）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县（区）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的监督指导，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是否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是否依法取得有关许可。

（二）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三）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四）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是否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五）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六）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

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八）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是否隐瞒真实情况。

（九）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是否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

（十）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是否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是否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是否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十一）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是否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

料，是否隐瞒真实情况。

（十二）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十三）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网络经营主体建档、网络市场日常监督检查、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和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通过网上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二）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至少书面报告 1 次全县（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采取的措施，阶段工作成效，

案件查办情况，相关数据汇总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每年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进行 1 次以上现场监督检查。实地检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了解、书面报告、深入基层工商机关查看、听取监管对象意见建议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程序。

1、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的消费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的，依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处理。

（二）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根据全市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工作安排等。

2、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调度情况、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交流座谈、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检查。

3、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整改落实。被检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要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该违法网站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该违法网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二）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

查的县区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有针对性地提高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维护市场秩序稳定，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流通领域商品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集中的商品，行政监管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要求的商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省工商局年度抽检计划，制定抽检工作方案，与承检单位签订协议，配合承检单位开展样品抽取工作，承检单位直接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检验报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复检、抽检结果的公示以及后处理工作等。

（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方案，委托县级局具体开展抽检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抽检工作方案，与承检单位

签订协议；各县级工商局以县级局名义具体实施抽检工作，包括组织样品抽取、结果送达、组织复检、抽检结果公示以及后处理工作等，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和后处理情况。

（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通知，委托县级局具体开展抽检工作。市局提出抽检工作任务要求，明确抽检商品种类、数量、项目、时间、区域范围等内容，明确费用结算方式；各县级局以县级局名义具体组织实施抽检任务的相关工作，包括负责制定抽检方案，确定承检机构，签订检验协议书，组织样品抽取，结果送达，复检，抽检结果公示以及后处理工作等，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和后处理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抽检工作计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抽检工作计划，规定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检区域以及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抽检的商品品种主要是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影响国计民生的商品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商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抽检工作，不得随意抽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县级局具体实施抽检工作。

（二）制订抽检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抽检工作的县级局应

当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制订抽检实施方案。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商品品种、承检机构、抽样地点、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

（三）实施抽检。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检查与被抽检商品相关的票证账簿、货源、数量、存货地点、存货量、销售量等，并对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确认。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购买。检验不进行破坏性测试且对样品质量不造成实质影响的，检验用样品可以由经营者无偿提供。抽检所需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样品抽取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初检结果及告知。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协议书开展检验工作，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五）复检申请及复检实施。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不予复检。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要求分别办理复检手续和向复检机构送达样品。复检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原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果判定商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复检结果判定商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

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二）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对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要立即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名单中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可以继续销售。

（五）直销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直销行为，进一步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1、直销企业在未经批准区域从事直销活动的；
- 2、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 3、直销企业在直销员招募、培训以及计酬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直销企业没有建立和实行完备的退换货制度、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等直销管理制度的；
- 5、直销企业有传销违法行为的；
- 6、有其他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

（二）对直销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建立直销企业档案。接收上级传递的直销企业信息，采集直销企业报送的直销经营信息，建立直销企业档案。

2. 加强对直销企业的引导。适时召开直销企业座谈会或走访直销企业，及时传递政策信息，引导直销企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严格自律、守法经营。

3. 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投诉、举报情况，在市内统一组织对直销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

4.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每年不定期对直销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为：检查直销企业是否超出核准的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检查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检查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检查直销员是否取得直销员证，检查直销企业是否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等有关事项。

（二）对直销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专项检查。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组织，针对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抽查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区）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为主，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进行抽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加强与商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助做好直销企业扩大直销区域核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对直销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对直销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2、组织落实。按照检查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抓好落实。

3、总结通报。及时总结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可以根据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可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1、进入相关企业，实地进行检查；

2、提前通知或者随机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3、随机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4、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

料和非法财物；

5、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直销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处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馈监督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通知或建议意见；督促、指导认真进行整改。

（二）对直销活动监督检查的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发现有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直销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等违法行为，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检查

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处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合同法》和《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实施监督处理。为加强对全市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辖区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是否有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 1、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 3、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 4、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5、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对辖区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是否有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的下列责任：

- 1、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 2、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 3、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三）对辖区内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是否有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的下列权力：

- 1、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 2、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 3、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4、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 5、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 6、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执法办案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包括查处案件数量，以及案件分类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按照工商总局和省局的部署和安排，每年制定《全市工商系统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对 2-3 个重点消费领域违法合同格式条款的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包括开展行政指导、约谈等情况。

（二）根据企业使用格式条款合同情况，结合消费者投诉并对相关企业合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合同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监督处理，逐级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应及时上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在实施格式条款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

（二）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行使下列职权：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使用格式条款的经营者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经营者使用的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处理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县（区）督导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下

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县（区）工商局向市工商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七）广告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净化广告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促进广告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广告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是否建立健全广告审查、登记、合同、档案制度。

（三）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

（四）检查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广告登记审批、广告统计等业务；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以及工商总局、省工商局监测通报广告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广告监测。以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美容服务等“五类广告”为监测重点，运用广告监测成果进行广告信用评价。

（二）实地检查。根据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工商总局、省工商局监测通报的广告案件线索情况，及时进行实地检查、调查处理。

（三）广告经营资格年度审查。认真受理、审核广告经营单位提交的《广告经营许可证》自检材料，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四）开展行政约谈。及时约谈发布严重违法广告条次较多的媒体单位和所在地工商局。

（五）加强行政指导。指导广告协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广告节、山东省广告节等各类赛事活动。

（六）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定期检查，每年不定期组织重点工作专项督查或明察暗访等至少 1 次，每次检查不少于 4 个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根据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工商总局、省工商局监测通报的广告案件线索情况，按照检查目的、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检查对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成立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须依法经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能够整改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其他问题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向检查对象进行反馈，视情况下达行政执法文书，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责令改正，直到实施行政处罚。

（四）督促落实整改。根据向检查对象反馈的整改意见或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跟踪督查其落实整改。

（五）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制定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交流座谈等方式对被检查对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广告法》等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检查组现场反馈，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市工商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八）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广告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山东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具体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自查。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每年总结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执行情况，形成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自查报告上报市工商局。

（二）督导。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对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根据各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三）检查。每年不定期对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项目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年度省广告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检查计划和实施情况，明确检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二）开展检查。通过项目单位自查，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账目、核查现场、交流座谈等方式组织检查。

（三）反馈结果。检查结束后，对检查工作情况、特别是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提出整改意见。

（四）整改落实。省工商局和省财政厅检查结束后，根据检查反馈意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省工商局和省财政厅。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审核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九）烟草、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7 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权下放至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做好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烟草、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全市烟草、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发布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是否发布虚假广告；是否存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2、是否有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3、是否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4、是否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

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5、是否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

6、是否违法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7、是否违法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8、是否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9、是否违法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0、是否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发布酒类广告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11、是否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12、是否违法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采取专项检查、定期抽查、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互查等方式,对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 查阅有关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文书和有关资料;

(二) 听取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三)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年底前上报当年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四) 每年 1 次选择至少 3 个县(区)工商局实施实地检查、抽查等现场督查,检查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五)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形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确定监督检查时间、制定工作方案,组建监督检查小组;

(二) 实地检查。各监督检查小组分头进行实地检查或在市工商局集中检查上交的抽查材料;

（三）总结评价。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四）反馈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据《广告法》、《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监督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被检查单位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按照监管权限、办案时限实施监督管理的，要求立即改正、规范；违规行为较重，已经产生实际后果，可能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通过书面和口头告知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并要求积极补救，消除违规后果；违规行为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要求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消除违规后果，不配合的通报当地政府或相关监察部门。

（三）烟草、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审批实施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发布的，责令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处以罚款。

（十）商标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商标监督管理，提高商标保护水平，更好地发挥商标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商标使用人；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商标使用人在商品上或服务中商标使用情况。

1、是否有未经核准注册的而在市场销售的商品。

2、生产、经营者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3、是否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商标代理机构有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是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是否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标监管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商标使用人的监督检查

1、加强注册商标管理，重点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管理，建立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企业档案。接收上级传递的企业信息，采集企业报送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信息，建立完善档案资料。

2、加强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商标使用人的引导。适时召开座谈会或进行走访调研活动，及时传递国家商标政策信息，引导企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严格自律、守法经营。

3、开展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投诉、举报情况，在市内统一组织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每次检查不少于 20 户企业。

(二) 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书面报告。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自查自纠基础上，提交书面报告。

2、调研督导。通过工作调研、座谈和组织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督导，强化重点推动和典型带动，促进工作落实。

3、组织检查。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县(区)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每年至少 1 次定期检查，不定期组织重点工作专项督查或明察暗访等，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个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及时督促。督促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商标侵权及其他商标违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检查目的、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检查对象制定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组织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成立检查组，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检查组。

（三）反馈意见。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能够整改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其他问题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向检查对象进行反馈，视情况下达相关行政执法文书。

（四）督促整改。根据向检查对象反馈的整改意见或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跟踪督查其落实整改。

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须依法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由检查组现场反馈，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商标使用人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理。对确实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工具、处以罚款等处理。

（十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赋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责，制定如下制度。

一、重大（复杂）案件的范围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查处的案件；

（二）市委、市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办的案件；

（三）涉及跨市域或市内跨两个以上（含两个）县、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群众反映强烈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五）违法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复杂案件；

（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组织查处的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方式

（一）直接查处。对确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立案查处的案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执法力量，按照《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山东省

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查办。必要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抽调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查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查处的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交办督查。涉及市内跨两个以上（含两个）县（区）的重大、复杂案件或执法行动，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管辖。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于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查办的，可以报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管辖。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案件管辖权有争议或异议的，应当报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管辖。指定管辖的案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案发地或被指定管辖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案件交办函，并通过催办、查卷等方式予以督查，原则上实行统一指挥指导、统一掌控督导。必要时可以成立市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骨干组成的专案组调查处理。被指定管辖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查办案件，确保案件及时、有效办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异地办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案件。

（三）挂牌督办。对确定列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相关业务机构）向案发地县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案件督办函，并抄送当地政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案件全程跟踪督办，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派督导组现场督办、参与调查取证或者抽调其他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等措施支持办案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办案部门应当在90日内完成案件查处任务，并上报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对复杂、疑难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派督导组指导、协调办案。逾期不能办结的，应在规定期限前书面上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30日。

三、重大(复杂)案件查办考核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重大(复杂)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工作考核体系，对在查办案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办案部门及办案人员，给予表彰。对存在故意拖延不办、失查瞒报、执行不力等情况的，向办案部门提出整改建议或者对办案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存在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按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建议有关单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十二）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事项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切实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负责明确执法规范，完善裁量基准，对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市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四）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五）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部门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或者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三）执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听取书面汇报、调研座谈、现场检查、抽查案卷、暗访等形式。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

（五）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可以采取抽查案卷、案件回访、异地互查等形式进行。

（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新制定、修订的工商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或者对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具体由各相关机构组织实施。

（七）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案件进行审查监督。对跨区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等重大案件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受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案件办理情况说明。

（八）监督检查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实施执法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反馈给受查单位。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纠正意见，可以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执法监督通知书，督促其及时纠正。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执行结果。

（三）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区域性风险，可以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存在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按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建议有关单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十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临沂实际，制定了《临沂市工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http://www.lyaic.gov.cn/>）公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适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市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企业登记信息查询	提供企业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注册局	0539-8053037
2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活动。	市工商局消费者投诉中心	0539-8302315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二) 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 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

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